

基隆市立建德國中評量成績優秀獎勵辦法

壹、目的

鼓勵優秀學生，提升學習風氣，激發學生潛能，營造優質學習環境。

貳、獎勵辦法

各次段考成績計算完成後，由教務處彙整得獎名單並辦理獎勵事宜。

參、獎勵標準

一、段考部分

(一) 金梅獎

1. 各科成績均達全年級前 10%或總分為全年級前 10 名。
2. 頒發獎狀一枚、製作得獎學生照片張貼公告。

(二) 銀梅獎

1. 各科成績均達全年級前 20%或總分為全年級前 30 名。
2. 頒發獎狀一枚、製作得獎學生名單張貼公告。

(三) 進步獎

1. 進步幅度為每個年級前 15 名，且七、八年級段考總分達 420 分以上，九年級達 480 分以上。
2. 頒發獎狀一枚、製作得獎學生名單張貼公告。

二、本校九年級學生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正式學習評量，達以下標準者，發給獎金：

(一) 獎狀部分

1. 全班第 1 名或全校前 15 名者。
2. 頒發獎狀一枚。

(二) 獎勵金部分

1. 成績達 35 者，每人發給 500 元獎金。
2. 成績達 34 者，每人發給 400 元獎金。
3. 成績達 32~33 者，每人發給 200 元獎金。
4. 成績達 30~31 者，每人發給 100 元獎金。
5. 學習評量成績較前次學習評量成績進步 3 分以上，且總分不低於 10 分者，每人發給獎金 100 元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家長會經費項下支應。。

伍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